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97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穆志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不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亦未於聲請狀上載明債務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執行文書。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